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許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4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8,543元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20%計付循環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543元、利息26,857元，合計205,400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系爭欠款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

01 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3 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
05 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公告報紙影
06 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並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所
07 提供之債權明細資料一致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上開
08 主張，可以採信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
10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15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4 書 記 官 羅崔萍